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 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252,000,000港元,較本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182%。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4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約5.11港仙(二零一三年:2.1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 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92,182	20,241	252,014	89,418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78,370)	(13,757)	(216,203)	(63,659)	
毛利		13,812	6,484	35,811	25,759	
其他收入		539	61	766	120	
一般行政開支		(13,715)	(15,571)	(67,359)	(25,0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6)	(323)	(3,283)	(818)	
融資成本	4	(37)	(9)	(56)	(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9	(338)	_	(717)	_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10	(1,688)	_	(1,707)		
税前虧損	4	(3,253)	(9,358)	(36,545)	(54)	
所得税開支	5	(1,889)	(1,181)	(5,925)	(4,888)	
期內虧損		(5,142)	(10,539)	(42,470)	(4,94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82)	(13,005)	(46,825)	(13,812)	
非控股權益		1,240	2,466	4,355	8,870	
		(5,142)	(10,539)	(42,470)	(4,9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62港仙	1.88 港仙	5.11港仙	2.19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	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142)	(10,539)	(42,470)	(4,94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兑差異	(259)	(410)	184	(1,36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401)	(10,949)	(42,286)	(6,30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14)	(12,983)	(46,514)	(14,625)	
非控股權益	1,113	2,034	4,228	8,322	
	(5,401)	(10,949)	(42,286)	(6,3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 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列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共同安排為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權為訂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 在相關活動需要享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方能作出決定的情況下存在。倘有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一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及其參與的共同安排的類別有否改變。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分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之被投資者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付款則除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者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者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者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之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之更多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予抵銷,幅度以本集團於被 投資者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倘一項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任何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者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出售被投資者部分權益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者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相同基準入賬,猶如倘前被投資者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保留權益於終止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之公允值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 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正:投資實體該修正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正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正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正: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正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正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正: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正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正擴大對根據公允值減 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項目,有關 修正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為非持續性 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新衍生工具,故該等修正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新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新詮釋 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收益

收益是指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及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收入, 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	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24,464	15,233	57,597	70,112	
外匯折讓收入	7,931	5,008	15,748	19,306	
自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業務銷售之商品	59,787	_	178,669		
	92,182	20,241	252,014	89,418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 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 開支及税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亦於經營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跨境電子	
		商務解決	
	卡收單業務	方案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3,345	178,669	252,014
分部業績	13,304	13,651	26,955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766
未分配融資成本			(56)
未分配其他開支			(61,7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71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1,707)
税前虧損			(36,545)
所得税開支			(5,925)
期內虧損			(42,470)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跨境電子	
		商務解決	
	卡收單業務	方案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9,418		89,418
分部業績	21,051	_	21,051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2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
未分配其他開支			(21,197)
税前虧損			(54)
所得税開支			(4,888)
期內虧損			(4,942)

4. 税前虧損

	未經	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9	9	27	28	
其他融資成本	28		29		
	37	9	56	28	
其他項目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54,675	_	161,8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02	259	1,157	7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3,964	10,015	47,639	13,217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554	371	2,379	1,114	

5. 税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350 2,252 泰國企業所得税 1,254 973 2,687 3,974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 股息的預扣税 900 593 1,604 973 5,839 4,567 遞延税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税 285 208 86 321

(i) 香港利得税

期內所得税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 16.5%的税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

1,181

5,925

4,888

1,889

5. 税項(續)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就稅務而言,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錄得虧損,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須按20%的税率繳納泰國所得税(二零一三年:20%)。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6,382,000港元及46,8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3,005,000港元及13,81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31,588,804股普通股及915,913,963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分別為688,695,652股普通股及629,672,727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對潛在普 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股份	資本	匯兑	法定	購股權	累積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虧損	合計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備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133,782	6,996	(665)	766	10,428	(24,053)	134,454	8,137	142,591
期內虧損	-	-	-	-	-	-	(46,825)	(46,825)	4,355	(42,47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兑差異	-	-	-	311	-	-	-	311	(127)	1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_	_	311	_	-	(46,825)	(46,514)	4,228	(42,2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	1,440	203,267	-	-	-	-	-	204,707	-	204,70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	1,043	147,202	-	-	-	-	-	148,245	-	148,24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	685	99,311						99,996		99,99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000	33,311	-	-	-	-	-	33,330	-	33,330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_	_	_	_	_	38,868	_	38,868	_	38,868
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	-	(5,055)	(5,055)
	3,168	449,780	_	-	_	38,868	_	491,816	(5,055)	486,7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368	583,562	6,996	(354)	766	49,296	(70,878)	579,756	7,310	587,066
/ / N. W.T. EL I.	10,000	300,302	0,000	(557)	700	70,200	(10,010)	373,730	7,010	307,000

8. 權益變動(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	資本	匯兑	法定	購股權	累積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虧損	合計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	14,559	6,996	421	766	928	(13,428)	16,242	2,229	18,471
期內虧損	-	-	-	-		-	(13,812)	(13,812)	8,870	(4,94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兑差異	-	-	_	(813)	_	_	_	(813)	(548)	(1,36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813)	_	_	(13,812)	(14,625)	8,322	(6,303)
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				(0.0)			(.0/0.2/	(,020)	0,022	(0)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_	_	_	_	_	8,413	_	8,413	_	8,413
配售股份	1,200	119,223	-	-	-	-	-	120,423	-	120,4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7,138	7,138	2,862	10,000
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_	-		-			-	-	(6,599)	(6,599)
	1,200	119,223	_	-	-	8,413	7,138	135,974	(3,737)	132,2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200	133,782	6,996	(392)	766	9,341	(20,102)	137,591	6,814	144,405

<備註>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奧思知泰國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 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之注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對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酷」)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佔 上海商酷經擴大註冊股本之22.22%。該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先進智能銷售點終端技術 之生產商及營運商。

由於本集團可對上海商酷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將上海商酷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將投資入賬。

本集團分佔上海商酷之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聯營公司虧損(自投資日期起計)	(1,523)	(3,229)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	22.22%	22.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	(717)

1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33%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持有另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9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總代價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7,000,000港元)(「北京微科收購事項」)。

1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續)

北京微科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北京微科(連同其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開聯通)被確認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並就本集團之33%股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分佔北京微科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5,113)	(5,172)
	_
33%	33%
(1,688)	(1,707)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i>千港元</i> (5,113)

11. 報告期後事項

完成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訂立關於建議行使認購期權之期權框架協議,由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餘下之67%權益(「進一步北京微科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當於約393,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北京微科收購事項獲完成,此後,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本集團可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原則控制北京微科及開聯通。故此,北京微科及開聯通各自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下列業務:

於回顧期間,泰國卡收單業務為本集團收入來源之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泰國受理的交易總額約為19,023,000,000泰銖(相當於約4,54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1,294,000,000泰銖(相當於約5,314,000,000港元)減少約11%。減幅主要由於回顧期間首三個月泰國政局不穩,導致到訪泰國的中國旅客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與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訂立期權框架協議,以正式確立行使期權以收購北京微科67%股權之框架,據此本公司將控制開聯通90%股權。期權框架協議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達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北京微科之收購事項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鈔海思」)訂立中國旅遊卡合作協議,共同於中國廣東省合作開發及推廣中國旅遊卡。訂約雙方計劃發行至少5,000,000張帶有電子錢包及非接觸式支付功能的聯名銀行卡及10,000,000張不記名預付費卡,以及建立連接超逾100,000個商戶(包括中國規模最大的跨區域交通一卡通系統,連接粵(包括廣州、珠海、中山、佛山等共19個城市)港(透過與八達通卡的聯營卡計劃)澳)之卡收單網絡。中鈔海思獲廣東省旅遊局及廣東銀聯選中為廣東省旅遊刷卡無障礙示範項目的唯一運營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東南亞地區及日本就移動支付進行合作。有關合作詳情於批准季度財務報表日期尚未落實。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第三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於批准季度財務報表日期,諒解備忘錄已告終止,及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業務展望

本集團憑藉其於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之核心業務,持續物色新商機,以改善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 完成收購北京微科後,本集團之策略重點轉移至以中國為中心之支付業務(「中國支付業務」),包括四個策略範疇:1)亞太地區的智能POS及移動支付網絡;2)快捷小額支付;3)為擁有全國營銷網絡的商戶提供發卡、結算及預付費計劃之管理服務;及4)整合傳統中國預付卡行業。

亞太地區智能POS及虛擬支付網絡

本公司計劃於亞太地區建立智能POS及移動支付網絡。智能POS技術由上海商酷(本公司聯營公司)執行,其員工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營運團隊攜手合作,共享同一策略目標。

上海商酷智能POS為綜合銷售點終端,商戶可通過該終端受理市場現有的所有可供使用支付方式。此外,透過智能POS,本公司可協助商戶發行虛擬預付卡、優惠券及折扣券,而本公司將從中產生利潤。現時,本公司正與領先的中國互聯網公司合作於中國及海外推廣使用智能POS技術。

為進一步貫徹該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NETS(新加坡之國家支付系統)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根據NETS標準,將本公司開發之產品連接至NETS系統,並就開發電子支付服務軟硬件奠定未來業務合作之意向。預期在亞太地區於二零一五年將有更多類似安排。

快捷小額支付

就快捷小額支付而言,相比現金及銀行付款,預付卡是更為理想的支付方法,亦更為方便省時。至今,中國的快捷小額支付市場仍有很大發展潛力,因為現有應用主要限於公共交通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與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易聯眾」)之策略合作項目已於福建省人民醫院落地試點。根據該項目,病人現可於該醫院僅使用一張由本公司及易聯眾開發之預付醫療卡,便捷地通過所有醫療程序,而毋須多次折返收銀台。病人亦可隨時檢閱賬戶活動及透過自動販賣機、上網或手機應用程式支付款項。試點階段完成後,本項目將擴展至全福建省及中國各地之其他醫院、藥房及社區診所。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聯通於廣東省成立新附屬公司,其將集中管理區內菜市場之預付費計劃。菜市場擁有獨特之處,適合使用預付卡,因為交易額微小,不適合使用信用卡,而現金找贖費時低效率,因此,預付卡屬理想替代方法。

為擁有全國營銷網絡之商戶管理預付費計劃

許多商戶以預付費計劃作為最終客戶關係管理工具。商戶可藉著預付費計劃瞭解客戶之消費模式,並提供具針對性的折扣、優惠券及贈品。然而,由於法律及/或技術所限,許多擁有全國營銷網絡的大型商戶未能自行設立預付費計劃。本公司擁有技術能力及支付業務許可證,能夠於中國所有地區建立及管理綜合預付費計劃及提供精細、安全及標準化的平台,藉此切合全國性大型商戶的需求。

本公司目前與一間頂尖跨國軟件及娛樂企業展開初步磋商。根據建議安排,倘得以落實,本公司將管理該企業於中國之整個預付費計劃。該業務模式一經成立,即可同樣應用於其他大型商戶,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傳統企業預付卡服務之行業整合

傳統預付卡市場極為分散,競爭激烈,中小型地區發卡公司難以與資源豐厚且規模龐大的全國發卡公司有效競爭。本集團有意運用其全國支付業務許可證及其管理和技術,發展標準預付卡平台,以吸引該等中小型地區發卡公司與本集團結成夥伴關係。於有關夥伴關係下,預期該等中小型地區發卡公司可藉支付業務許可證及/或持牌公司之品牌發行預付卡,並納入持牌公司之商戶卡收單網絡內。持牌公司可藉此接手相關客戶備付金之管理,以及該等中小型地區發卡公司夥伴所發行之預付卡之受理、結付及售後服務,並享有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

於批准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有關夥伴關係已成功於江蘇省及河北省實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約為252,000,000港元,其中約73,000,000港元源於泰國卡收單業務,約179,000,000港元源於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鑑於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新收購之業務,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收入,因此,本集團之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2%。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36,000,000港元,較去年毛利上升約39%。增幅主要源於本年度開展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67,000,000港元,較去年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 168%。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整體員工成本(包括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約39,000,000港元及董事酬金)上漲,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約3倍增長。增幅乃源於收購新附屬公司、海外差旅開支及泰國營銷團隊之員工成本上升。

董事履歷詳情更新

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煒權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	法團一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i>(附註1)</i>	174,500,000	16.83%
曹國琪先生(「曹先生」)	法團一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i>(附註2)</i>	51,270,000	4.95%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	0.58%
	配偶權益(附註4)	770,000	0.07%
馮煒權先生(「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00,000	0.19%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	0.58%
熊文森先生(「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600,000	0.83%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持有,而Tian Li分別由鄭先生持有 70%及由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持有30%。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 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51,27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 (「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先生全 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 Probest所持51,27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熊先生之購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 先生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先生的胞妹鄭女士於Tian Li持有30%股權。鄭女士輪 席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 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 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 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i>(附註1)</i>	實益擁有人	174,500,000	16.83%
Probes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270,000	4.95%

- 附註: 1. 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鄭女士為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 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174,500,000股股份的權 益。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 2. Probest為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51,270,000股股份的權益。曹先生為Probest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 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企業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發展、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並檢視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 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